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818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厅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关于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的实施意见>行动方案》的通知

厅各相关处,各市(州)、县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青发〔2021〕13号)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印发《青海省财政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行动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行动方案

青海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代）

2021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关于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青发[2021]13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政策落实保障举措，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精准把握推进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

（一）深刻领会推进有效衔接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将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与《实施意见》紧密结合，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抓好落实工作的实际行动，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厅各相关处室，各市（州）、县财政局分别负责）

（二）推动政策及目标任务平稳衔接过渡。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三农”工作将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阶段。推进平稳衔接过渡，要从推动工作机制、政策举措等方面由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

不留空白。脱贫县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坚持在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政策，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把工作做实做细，增强脱贫稳定性，避免操之过急、急转弯等情况发生。（厅各相关处室，各市（州）、县财政局分别负责）

二、全力落实好财政投入政策的有效衔接

（一）保持财政支持政策的总体稳定。过渡期内，要继续把脱贫县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持重点，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继续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农业农村处、预算处共同牵头，综合处、经济建设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参与，各市（州）、县财政局）

（二）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包括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巩固发展等方面），优

化资金分配机制，突出支持重点，资金安排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着力推动均衡发展。（农业农村处、各市（州）、县财政局）

（三）脱贫县继续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县（市、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整合政策要求，依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做实县级目库，以项目整合为前提编制年度资金整合方案，整合资金可以按规定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业农村处牵头，预算处、经济建设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绩效处参与，各市（州）、县财政局）

（四）推动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在安排对下相关转移支付时，要继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对普惠性质资金，通过考虑脱贫地区困难因素，设置差异化标准予以倾斜；对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继续优先安排项目予以支持。（农业农村处、预算处、综合处、经济建设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工信商贸处、金融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五）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

配合行业部门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加强调剂资金使用管理，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同时，可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的易地扶贫搬迁债务。加强对地方的督导指导，防止地方无序交易，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综合处、债务处负责，农业农村处参与，各市（州）、县财政局）

（六）延续实施脱贫攻坚期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前扣除政策、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等。继续发挥税收调节功能，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法规税政处，各市（州）、县财政局）

（七）继续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完善政府采购引导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食堂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政策向产业帮扶转型，结合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加大特色优质农副产品供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国库处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八）配合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发挥财政投入对金融资本的引导作用，执行并落实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好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管理工作，促进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发展。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继续加大对脱

贫地区的政策倾斜，允许脱贫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高于其他地区 1-2 个百分点，激发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金融处、社保处、农业农村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三、支持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配合行业部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致使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牧户开展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易致贫返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支持防止返贫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农业农村处、社会保障处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二）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配合行业部门建立健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工作机制，支持完善和落实帮扶政策。优化完善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失学辍学。完善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保障有大病患者、重病患者的脱贫家庭基本

生活。建立农牧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掌握并消除住房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巩固拓展农牧区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健全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供水保障水平。（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三）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配合行业部门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扶持搬迁群众加大就业供给、产业发展、后续配套设施提升完善等方面的扶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层组织建设，做到组织设置规范、组织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完善、工作高效运转。支持做好“十三五”规划内易地搬迁省级投融资主体融资贷款债务化解工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关爱制度，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农业农村处、经济建设处、预算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债务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四）加强村级财务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配合行业部门制定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意见，指导地方按照资金来源归属分类分项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明晰资产属性、产权关系、管护责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创新方式方法，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农业农村处、资产管理处、经济建设

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会计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四、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一）培育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运用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及贴息、保险、担保等金融引导政策，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目标，支持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继续支持现代产业和经营体系建设，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会同行业部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支持脱贫地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支持村集体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和特色经营加工产业，通过探索盘活集体资产、培育经营实体、开展合作经营、拓展服务创收等形式，提高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能力。（农业农村处牵头，经济建设处、工信商贸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金融处参与，各市（州）、县财政局）

（二）深入实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行动。会同行业部门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农牧区脱贫人口劳务输出力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增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创业就业能力。用好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以及通过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按程序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

业的有关税收政策。逐步调整优化生态管护和各类乡村公益岗位政策，发挥乡村公益岗位吸纳务工作用，进一步健全按需设岗、一岗多责、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处、法规税政处、农业农村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三）着力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包括脱贫地区在内的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给予支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农牧区电网改造，促进脱贫地区在内的通讯设施、电力保障水平得以改善和提升。支持农牧区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增强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支持巩固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成效，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支持光伏扶贫示范省建设，提高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护水平。支持乡村清洁能源建设，推进燃气下乡，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和三江源清洁供暖工程。（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处、工信商贸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四）全面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继续加大教育、文化、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支持脱贫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继续支持实施

农牧区危房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牧区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公共照明等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预算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经济建设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五）全力促进脱贫地区绿色发展。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持续提高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和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支持推进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发展特色农林产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打造乡村生态产业链，增强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参与生态管护和管理服务；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激励约束机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处分别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六）切实加强农牧区基层治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预算处、政法处负责，各市（州）、县财政局）

五、强化健全低保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一）分层分类统筹实施社会救助。会同行业部门完善最低收入人口动态调整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政策

精准性。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在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对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低收入和支出型困难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实施专项救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构建供给多元、政策衔接、运行规范的社会化集中照护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处，各市（州）、县财政局）

（二）合理确定农牧区居民医疗保障待遇。会同行业部门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且纳入农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新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调整优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稳妥将脱贫攻坚期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社会保障处，各市（州）、县财政局）

（三）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会同行业部门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对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保持稳定；对认定的低

保对象、特困人员及返贫致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现行代缴政策执行。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料能力。完善农牧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教育保障政策，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提升托养、医疗康复水平。（社会保障处、教科文处分别落实，各市（州）、县财政局）

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州）、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统筹谋划，积极整合资源，注重主动加强与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举措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本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厅各有关处室要按照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注重协调配合。厅各相关处要依托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等工作机制，注重加强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资金和政策的统筹与衔接，加强沟通协商、强化协调合作，着力提高工作实效。建立与各市（州）县财政部门、省级行业部门的上下间、横向间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编制规划，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与乡村振兴项目在规划层面实现有效衔接。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加强与现有项目库衔接，注重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论证项目入库。加强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资金监管，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着力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宣传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对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进度、政策实施以及成效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各市（州）县财政局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厅各相关处室要加强对下的政策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反映的困难和问题。